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非现场监管行为，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及《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的非现场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监管是指通过收集地方金融组织及行业整体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的报表数据、经营管理情况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地方金融组织及行业整体风险状况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第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是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组织的重要手段，在监管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判断、现场检查计划制定和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五条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强化基础信息收集，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提升信息审核和监测水平。

1.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筹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的非现场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直接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和行业系统性风险防范防控，督促指导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开展非现场监管，承担与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职责。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监管业务处室做好各自监管领域非现场监管报表的设计、发布，组织所辖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的实施，指导区县（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开展本领域的非现场监管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负责辖内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工作的具体落实，整合利用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数据及相关监测信息，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及行业风险监测，及时上报监管数据和非现场监管报告，并提出监管建议。

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加强与人行、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第三章 机构非现场监管

第一节 信息收集

第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监管业务处室建立数据报送工作制度，明确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数据内容、报送时间和程序，提出具体的报送要求。

数据报送内容主要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主要股东经营困难、主要负责人失联、发生流动性风险等严重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及相关监管内容。

第十条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可以要求地方金融组织报送报表之外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全面收集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可以就地方金融组织提供的数据质量和指标准确性，进行问询、约谈、专项评估等。

充分运用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的监测功能及其他渠道，对反映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中重大变化事项的信息，及时予以核实。

第二节 评估分析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根据对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原始数据信息的分析情况，及时整理形成地方金融组织机构非现场监管报表和行业分类监管报表。监管报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业务规模、杠杆率、业务集中度、经营利润、不良率等指标。

各类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报表由各监管业务处室另行制定，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动态更新。国家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报表制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通过研读分析地方金融组织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审计报告及日常相关数据，对信息的完整性、逻辑关系、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及时关注经营异常情况。

重点关注地方金融组织公司治理、团队稳定性、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情况，从过程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对所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异常变动、突发事件等情况，应当及时撰写专题分析报告，描述风险情况，分析问题原因，并提出处置建议。

第三节 风险处置

第十五条 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风险分析和评价结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适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指导、提示地方金融组织了解和关注重点风险，督促其改进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风险。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可以根据非现场监管结果，采取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要求充实风险管理力量、进行监管谈话、责令整改、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

第十七条 对非现场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及时开展现场检查，组织同级部门展开协调处置，重大处置措施及时向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书面专题报告。

针对重大风险，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根据下级部门的提请，视需要组织开展协调。

第四章 行业风险监测预警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在单体机构非现场监管的基础上，加强宏观经济对地方金融组织整体经营的影响、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内部相互联系产生的风险及其蔓延等情况的关注，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行业风险监测预警。

第十九条 加强综合信息采集等基础性工作，通过银行报送、监管统计及第三方信息等渠道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信息，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行业风险监测预警。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风险监测预警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宏观经济运行情况、金融政策调整对行业的影响；

（二）金融风险的跨行业传递；

（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总体风险情况；

（四）特定时期特定地域内的经济、金融市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影响；

（五）其他需要关注的风险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及时对收集到的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结合调研、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分行业监管报告。

分行业监管报告按照月度、季度、年度进行报送，其中月度报告可以表格形式报送数据，季度报告需附简要文字说明，年度报告应当全面完整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行业年度监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辖内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及重点变化、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情况、重点风险机构、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及下步监管工作安排等内容。

相关地方金融组织已经开展年审年检或年度分类评级工作的，年审年检或评级报告可以作为年度监管报告使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监管业务处室做好统筹安排，确保时间节点的一致性。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分别于次月5日、季后10日、次年1月底前，将辖内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监管业务处室分类形成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可以根据风险监管需要，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分析行业性风险发展变化情况，研究监管对策。

第二十五条 根据行业风险防控和监管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可以采取风险提示、通报、约谈、窗口指导等措施进行监管，并要求地方金融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做出流动性承诺、资本补充承诺等预防性监管措施。

1. 档案整理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非现场监管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非现场监管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由各监管业务处室负责，办公室做好档案保管。

1.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务院、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委出台的地方金融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行为，提升现场检查质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及《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依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检查，是指全市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依法对地方金融组织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现场检查分为检查计划、检查实施、检查报告、检查处理、检查档案整理五个阶段。

第四条 现场检查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教育指导、警示威慑等作用，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贯彻经济金融宏观政策及监管政策，落实企业经营风险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合法稳健经营，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

第五条 现场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临时检查两种方式。

（一）常规检查是纳入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中的检查。

（二）临时检查是在年度现场检查计划之外，根据重大工作部署或临时工作任务开展的检查。

第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其中至少一人是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是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的，从其规定。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地方金融组织有权拒绝检查。

第七条 现场检查人员应当依法检查，文明执法，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严守被查机构的商业秘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依法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现场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向被查机构公布监督电话，对检查人员职责履行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检查期间，被查机构应当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被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同意，不得将检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向外透露。

第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加强现场检查专业人才培养，配备与检查任务相适应的检查力量，提升现场检查水平和检查成效。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可以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现场检查，或者采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为现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各监管业务处室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现场检查项目经费预算，强化预算管理，合理合规使用检查费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筹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检查工作，指导对全市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检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监管业务处室负责做好各自领域现场检查任务的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负责对辖内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应在年度统一部署规定的时间内，按地方金融组织类别，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处室报送本年度现场检查开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对市本级直接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直接开展现场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对辖内下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监管对象开展现场检查，也可以在临时检查中安排下级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进行交叉检查。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检查情况，依法共享信息，积极探索利用征信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纳税信息等外部数据辅助现场检查工作。

1. 检查流程

第一节 检查计划

第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业务处室于每年3月31日前，按地方金融组织类别，分别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报局集体研究同意后实施。年度现场检查计划的对象，主要根据地方金融组织上年度年检年审和监管评级情况，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确定。

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临时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根据辖区地方金融组织风险隐患情况，制定本地区现场检查计划并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前，应当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经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核，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二节 检查实施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前，应当做好以下准备：

（一）成立检查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检查任务，合理配备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组组长在检查组成员中确定主查人，负责现场检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开展查前调查

检查组应当开展查前调查，收集被查机构检查领域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被查机构内外部审计报告，通过非现场监管掌握的被查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做好查前培训。

（三）发出书面检查通知

检查组应当向被查对象发出《现场检查通知书》（附件1），告知检查目的、时间、内容等，并向被查机构提出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

第二十条 检查组应当组织召开进点会谈，形成《现场检查进点会谈记录》（附件2）。进点会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向检查对象宣读《现场检查通知书》；宣布现场检查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告知被查机构对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和执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介绍检查组成员；听取检查对象情况报告；就检查准备阶段掌握的重要情况或疑问向检查对象进行了解和质询；向检查对象提出配合检查工作的要求事项，并确定具体的联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检查：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经营管理人员；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检查有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被查机构自行外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检查人员可以约谈外聘审计机构人员，了解审计情况。

询问或约谈相关人员，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当场作好记录，由被询问、约谈人签字确认。查阅复制文件、资料应当由被查机构派员陪同进行，登记保存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的，应当在被查机构至少一名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检查取证、事实确认和问题定性。

（一）制作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工作内容进行记录，制作《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3），按照“一事一稿”原则进行编号，如实记录工作开展过程。工作底稿主要包括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或事实记录、评价与意见等内容。

（二）制作现场检查书面记录

检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的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约谈问询笔录（附件4）、文件、资料、电子设备复印（保管/复制）登记单，数据管理系统检查情况确认单等。

现场检查的书面记录，经被查机构负责人核实后，由调查人员和被查机构负责人共同签字。被查机构负责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书面记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字。

（三）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检查过程中查明的事实，对检查结果有重要影响或检查组人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附件5）。事实确认书按照“一事一份”原则进行编号，由检查人、检查组组长确认签字后发出。

（四）形成检查事实与评价

根据检查结果，检查组形成《检查事实与评价》（附件6），内容主要包括被查机构的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通过事实确认书、检查事实与评价等方式，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查机构充分交换意见，被查机构应当及时认真反馈意见。

第三节 检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工作报告（附件7）并向被查机构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附件8）。

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晰、依据充分。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实施情况、被查机构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监管意见和措施、政策建议。

第四节 检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完成后，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一）监管约谈。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检查组可以与被查机构的主要股东、董事（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说明，也可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书面检查等。

（二）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问题，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向被查机构出具责令改正书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除采取前述措施外，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采取年度考核评级一票否决、年检年审不通过等措施，并视情况依法对其新增业务、红利分配、资产转让等经营行为加以限制。重大违法违规的标准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行政处罚。检查中发现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相关规定及《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较重行政处罚主要包括：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且金额估算在10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其他需要由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处罚事项。

（四）司法移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客户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个人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向司法监察机关移送。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的统计、分析，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风险和问题，应当及时采取监管通报、风险提示等措施；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风险苗头，应当及时组织研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监管机制和制度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修订和完善监管机制与制度的建议。

第五节 档案整理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现场检查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现场检查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由监管业务处室负责，办公室做好档案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应当按照“互联网+监管”有关规定使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开展的信访举报和投诉核查、监管走访、督查或调研等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过程涉及的其他表单、常用文书，参照浙江省常用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务院、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委出台的地方金融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由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现场检查通知书

附件2.现场检查进点会谈记录

附件3.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4.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附件5.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附件6.现场检查事实事实与评价

附件7.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附件8.现场检查意见书

附件1

现场检查通知书

××××××公司：

依据 ，特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提供材料清单：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

年 月 日

附件2

现场检查进点会谈记录

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名称 |  | | |
| 检查组组长 |  | 会谈日期 |  |
| 检查组成员 |  | | |
| 被检查对象  参加会谈人员 |  | 记录员 |  |
| 会谈内容： | | | |

附件3

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名称 | |  | | | | |
| 检查人员 | |  | 复核人员 |  | 主查人 |  |
| 检查组组长 | |  | 检查日期 | |  | |
| 检查内容和资料清单： | | | | | | |
| 检查发现情况： | | | | | | |
| 检查意见： | | | | | | |
| 附件名称 |  | | 附件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现场检查询问笔录

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名称 |  | | |
| 询问人员 |  | 被询问人 |  |
| 记录人 |  | 询问时间 |  |
| 询问内容： | | | |
|  | | 被询问人员  签字 |  |

附件5

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名称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复核人员 |  | | 主查人 | |  |
| 检查组长 |  | | | 检查日期 | |  | |
| 检查事实：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意见：  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名称 |  | | | | | | |
| 检查人员 |  | 复核人员 |  | | 主查人 | |  |
| 检查组长 |  | | | 检查日期 | |  | |
| 检查事实与评价： | | | | | | | |
| 被检查对象意见：  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7

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一、检查实施情况

二、被查机构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四、监管意见和措施、政策建议

附件8

现场检查意见书

××××××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XX局检查组于XX年XX月XX日至XX日，对你单位截至XX年XX月末XX X业务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按照《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的程序和要求，现将检查（及整改）意见告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评价

经过我局检查组的查证核实，你单位XX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二、监管意见

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上述监管意见，并于xxx年xx月xx日前将上述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